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 號及93年度臺非字第192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

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2所示案件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權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鋕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